



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金管會 96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326 號函，境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，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，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，如持有之衍生性商品比率超過前揭限制，除另專案申請豁免並取得核准外，應不得在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
為遵守前述法令規定，本公司將暫停受理下列基金之新申購：

瑞銀(盧森堡)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(美元)

瑞銀(盧森堡)全球戰略配置精選基金(歐元)

瑞銀(盧森堡)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(美元) 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

瑞銀(盧森堡)亞洲貨幣債券基金(美元)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
瑞銀(盧森堡)歐元債券基金

自 106 年 6 月 2 日交易截止時間以後，本公司將暫停受理上述基金之新申購交易，原採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交易之投資人，得按原契約扣款，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或扣款次數。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維持或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，特此公告。